

# 使用国有土地告知书

## [ 2016 ] 年 第 41 号

国营新兴农场两棵树分场：

大洼区 2016 年度第 41 批次用地因建设需要，依照有关法律  
法规规定，拟使用国营新兴农场范围内国有土地 0.1827 公顷（耕  
地 0.1827）。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拟使用土地用途

商服用地

### 二、使用土地位置

国营新兴农场两棵树分场

### 三、拟定补偿标准

根据《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辽国土资发  
〔2015〕339 号）和《盘锦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盘锦市征地区片  
综合地价的通知（盘政发〔2015〕55 号）文件规定，此次使用  
国有土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：

该地块位于大洼区新兴镇（新兴农场）III 类区片范围，区片  
综合地价标准为农用地 52.5 万元/公顷，实际补偿标准为农用地  
52.5 万元/公顷。

农用地：0.1827 公顷 × 525000.00 元/公顷 = 9.5918 万元

小计：9.5918 万元

四、以农业安置，保证农工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

五、本告知书下发后，在拟使用国有土地上抢栽、抢种的青苗，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，使用国有土地时不予补偿。

六、本告知书下发后。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使用国有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、种类、规格和数量等进行调查，请被使用国有土地的国营农场、分场以及地上附着物的所有人予以配合，并在《使用国有土地结果调查确认表》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。

盘锦市大洼区国土资源局

2016年12月1日



# 使用土地调查结果确认表

为了大洼区 2016 年度建设用地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使用你分场位于大洼区国营新兴农场两棵树分场的土地，经过区国土资源局委托勘测定界，并与新兴农场两棵树分场清点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现将有关情况确认如下：

## 一、土地情况

权 属		农 用 地					建设 用地	未利用 地	合 计
地类	耕地			沟渠	农村道 路	坑塘水 面		其他草 地	
	水田	旱地	水浇 地						
面积	0.1827								0.1827

## 二、地上附着物情况

名称	规格	数 量	合 计	产权人签字	备注
无					
总计					

## 三、青苗情况

名称	面 积	合 计	承包人签字	备 注
无				
总计				

说明：如有地上附着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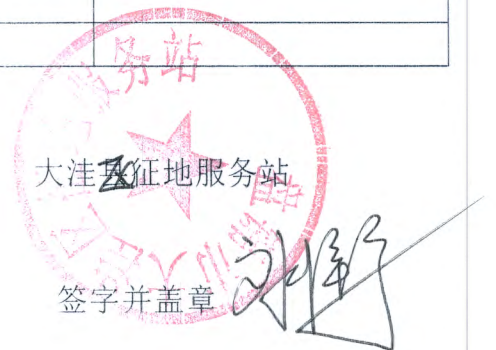
国营新兴农场两棵树分场

签字并盖章



大洼区征地服务站

签字并盖章



# 听证告知书

大国土资听告字[2016]第281号

国营新兴农场:

大洼区国土资源局依法拟使用土地补偿标准方案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十九条的规定,你单位对使用土地补偿标准方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

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(五日内),向大洼区国土资源局申请听证。逾期未提出的,视为放弃听证。

使用土地补偿标准:按照大洼区III类区片综合地价35000.00元/亩。

特此告知



# 听证告知书

大国土资听告字[2016]第282号

国营新兴农场两棵树分场:

大洼区国土资源局依法拟使用土地补偿标准方案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十九条的规定,你单位对使用土地补偿标准方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

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(五日内),向大洼区国土资源局申请听证。逾期未提出的,视为放弃听证。

使用土地补偿标准:按照大洼区III类区片综合地价35000.00元/亩。


特此告知



# 听证送达回证

受送达人	国营新兴农场两棵树分场			
听证事项	使用土地补偿标准方案			
送达地点	国营新兴农场两棵树分场			
送达文件 名称	送达人	送达日期	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	送达方式
听证告知书 [2016]282号	荆永 于国海	2016.12.6		书面
备注	放弃听证			

# 听证送达回证





受送达人	国营新兴农场			
听证事项	使用土地补偿标准方案			
送达地点	国营新兴农场			
送达文件 名称	送达人	送达日期	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	送达方式
听证告知书 [2016]281号	郑叔 于国栋.	2016.12.6		书面
备注	办妥听证			

#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审查表

填表时间：

建设单位用地 项目名称	大洼区 2016 年 41 批次用地		
申请用地单位	盘锦市大洼区人民政府		
出台被征地农民社 会保障实施办法的 机关	《关于印发〈辽宁省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 障暂行办法〉的通 知》	文件 编号	辽政办发[2005]81 号
符合保障对象	征地后人均不足 1 亩、18 周岁以上的在籍农业人口		
被征土地涉及的县 (市、区) 乡(镇、 街道) 村(居)	新兴农场两棵树分场		
使用土地面积	0.1827 公顷		
其中：农用地	0.1827 公顷	其中：耕地	0.1827 公顷
需要安置的人口数	3	其中：需要保障	0
筹集资金渠道	1、国有土地有偿使用费		万元
	2、土地补偿费		万元
	3、安置补助费		万元
	4、其他		万元



国土资源部门意见	
劳动保障部门意见	
政府审核意见	
上级劳动保障部门意见	
备注	